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124,94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5,500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124,942,000 股变更为 124,916,5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3.14 款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因此，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24,916,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0224 元人民币现金^a（含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020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b；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1633 股^a。

【a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3.14 款规定，每 10 股派 1.100224 元人民币现金与每 10 股转增 8.001633 股为公司按照最新总股本计算后的分配比例。】

【b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004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002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4,916,5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4,870,098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2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4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2	08*****493	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3	08*****408	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本次转增股本数	股份数量	比例
1、限售条件股	1,154,050	0.92%	923,428	2,077,478	0.92%
2、无限售条件股	123,762,450	99.08%	99,030,170	222,792,620	99.08%
3、总股本	124,916,500	100.00%	99,953,598	224,870,098	100.00%

六、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上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24,870,098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0 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咨询联系人：万刚、罗亮

咨询电话：0712-3257290

传真电话：0712-3257290

八、备查文件

- 1、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